

稅務新聞 103-0815

- 一、 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請注意奢侈稅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民眾檢舉逃漏稅時應提供具體事證。
- 三、 如有災害損失請於30日內報備勘驗，稅捐可以扣除減免。
- 四、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可列舉扣除。
- 五、 房屋賣配偶 不適用一生一屋。
- 六、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繳稅方式改變了。
- 七、 保險解約金應申報收入。
- 八、 特種貨物及勞務(下稱特銷稅)銷售金額應計入買方支付之特銷稅。
- 九、 問答／分次取得土地出售 依持有期課奢侈稅。
- 十、 被繼承人生前因贈與取得之財產，於死亡時適用不計入遺產課稅之規定。
- 十一、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 十二、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提供契約外，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 十三、 營利事業將自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送，列報廣告費用應檢附哪些資料？
- 十四、 購買預售屋 須繳契稅。

一、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請注意奢侈稅相關法令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名下僅有 1 戶房屋，惟持有期間未滿 2 年而將上開房地出售，仍須注意是否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奢侈稅)第 5 條排除之規定，以免事後遭稽徵機關查獲須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奢侈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持有期間，係指自奢侈稅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從而，所有權人出售不動產之持有期間計算，不論其取得原因為何(如買賣、受贈、信託、合併等)，除有例外規定(奢侈稅條例第 5 條之排除規定)外，皆應依上開已明確規範之規定計算其持有期間。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 10 月間購入，並完成移轉登記座落於臺北市之房屋，嗣於 101 年 2 月間簽約轉售上開房地予第 3 人，雖甲君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名下僅有 1 戶房屋並已辦竣戶籍登記，惟系爭房地持有期間有營業設籍，依此，甲君銷售持有期間 1 年以內之房地，不符合奢侈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銷售自住房地排除課稅之規定，應依限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申報}，而甲君並未如期申報，經該局查獲按銷售總額之 15% 補稅並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因不諳法令而未申報，絕非炒房之投資客云云，經該局以系爭房地不符合前開規定駁回在案。

據此，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應注意奢侈稅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不諳規定導致遭補稅並處罰鍰而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民眾檢舉逃漏稅時應提供具體事證

本局表示，邇來接獲眾多檢舉案件，但未就檢舉內容提出違章漏稅具體事證，嗣通知檢舉人補正後，仍未獲提供，導致稽徵機關難以認定檢舉人所言係屬真實，被檢舉人確有逃漏稅之情事，往往因此浪費行政資源及效率，徒增稽徵成本及查核之困難性。

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依財政部訂定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舉人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住址、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倘有欠缺時，稽徵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文到十日內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未提供者，即行簽報不予受理。

本局呼籲，民眾若發現違章逃漏稅情事，檢舉時除詳述逃漏稅之事由外，應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供稽徵機關之查核運用，以利有效遏止不法逃漏，進而維護租稅公平。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4/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如有災害損失請於 30 日內報備勘驗，稅捐可以扣除減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因連日西南氣流造成豪大雨不斷，如果對民眾個人或公司行號造成損害，國稅部分請依下述規定申請稅捐減免。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申請，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稅。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因受災消滅者，可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申請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上述各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可就近向國稅局索取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下載，如有疑問可撥打國稅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江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543

更新日期：2014/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可列舉扣除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日有民眾詢問，有關支付予養護中心長期照護費之醫藥費可否列舉扣除綜合所得稅？

該所指出，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惟前揭醫藥費支出未包括長期療養之照護費、飲食費、聘請外傭或由護理人員居家照護。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財政部上開解開放寬的範圍，係將給付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納入列舉扣除額範圍，至於照護費尚不在扣除額範圍中。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房屋賣配偶 不適用一生一屋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15 03:55 am

土地所有權人售屋，由配偶買回的行為，財政部規定，不得視為「換屋」，不適用一生一屋優惠土地增值稅率 10%的輕稅優惠。

財政部指出，申請「一生一屋」優惠土增稅率，須是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一戶自用住宅，且目的是換屋者為限。因此，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的對象，必須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外的其他第三人。

財政部舉地方稅捐機關發生的課徵案件為例，中部有一納稅人，其土地經法院拍賣，但地上建物未併同拍賣，因法拍土地由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即納稅義務人）的配偶優先承買，被視為非屬換屋行為，不得適用「一生一屋」的租稅優惠。

財政部強調，這是因為納稅人所有土地經法院拍賣時，由其配偶優先承買，究其結果因實質不發生換屋情事，與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的立法意旨不符，無法給予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優惠待遇。

政府為鼓勵民眾換屋，提供的租稅優惠除了一人一生一次的 10%增值稅率之外，基於照顧有多次換屋需求的民眾，當已用畢「一生一次」優惠土增稅率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時，可改以「一生一屋」的課稅優惠降低售屋租稅負擔。

「一生一屋」的土增稅率為 10%，與「一生一次」相同，因目的在鼓勵多次換屋，稅法未給予適用次數的限制，可以無限次申請使用，但申請「一生一屋」課稅優惠者，必須符合六大要件。包括：

出售自用住宅土地面積不能超限，都市地區以不超過 1.5 公畝（約 45 坪）；非都市土地不超過 3.5 公畝（約 105 坪）。且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只能有一處房屋。

僅有一屋的換屋族，土地所有權人在出售前，必須持有該土地的所有權達六年以上。

「一生一屋」低稅率優惠六要件

項目	要件	
面積	都市	不超過1.5公畝(45.375坪)
	非都市	不超過3.5公畝(105.875坪)
持有房屋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只限一屋	
出售前持有年限	六年	
設籍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該處連續設籍六年以上	
用途	出售前五年內，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其他	須優先用畢一生一次優惠土地增值稅率(1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8/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繳稅方式改變了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獨資合夥企業的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要注意了，自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要以全年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計算應繳的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南投分局說明小規模之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75 條有關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結(決)、清算申報的報繳稅方式，並自 104 年度起施行。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翁華君 電話 049-2223067#102)

更新日期：2014/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保險解約金應申報收入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分散經營風險及增加員工保障，為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已非常普遍，因此其所負擔的保險費符合規定者，可列報為費用，不過，如因故提前將保單解約，所取得的保險解約金，則應列報為收入。

該分局說，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為費用。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投保後如因故中途解約退保而取得解約金，應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以免日後被查獲時，該部份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補稅處罰。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高鈺閔，電話 049-2223067#106)

更新日期：2014/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特種貨物及勞務(下稱特銷稅)銷售金額應計入買方支付之特銷稅

依據特銷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特銷稅以賣方為納稅義務人，按銷售時所收取之全部代價計算銷售金額。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將其名下持有未滿一年之不動產以 1,000 萬元賣給乙，若特銷稅由甲自行負擔，則銷售金額為 1,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150 萬元(1000 萬*15%)；若約定應納特銷稅其中之 100 萬元由乙繳納，則銷售金額為 1,100 萬元(原銷售金額 1,000 萬+乙繳納之特銷稅 100 萬)，應納稅額為 165 萬元(1,100 萬*15%)。該分局特別提醒，無論買賣契約有無載明或雙方是否另行約定由買方補貼(支付)特銷稅，如經確認買方有補貼(支付)賣方特銷稅之事實，即屬買賣價金之一部分，自應依規定計入銷售金額並課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妙靜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問答／分次取得土地出售 依持有期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8.15 03:55 am

台南市林先生問：本人土地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 日取得持分 1/3、102 年 5 月 1 日取得持分 2/3，如現在要出售持分 1/5，需不需要課徵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特種貨物土地或房屋，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才有課徵特銷稅的問題，分次取得土地後分次出售，其持有期間計算原則：（1）能確認出售之持分土地係在何時取得者，應按各該取得日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日。（2）確認出售持分土地取得時點有困難者，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本案，林君如能證明本次出售的 1/5 係在何時取得（例如能提示分別取得時及移轉後有效且面積相當之分管契約），應以取得時至訂定銷售契約止認定持有期間，反之，若確認移轉持分何時取得有困難時，則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持有期間，即本次出售之持分 1/5 中之 2/3 持有期間未滿二年應課徵特銷稅。

【2014/08/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被繼承人生前因贈與取得之財產，於死亡時適用不計入遺產課稅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旨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但適用前提，以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完納遺產稅者為限。又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祖父母之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取得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納稅義務人得依前揭法條規定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惟如屬『贈與』取得之財產，倘該受贈財產於贈與人死亡時已視為其遺產並繳納遺產稅者，亦准予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另倘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建物、存款及基金等財產，係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受贈之土地，經多次轉換取得者，屬受贈財產之狀態變更，於前次繼承時該土地核課遺產之『財產價值』範圍內，仍適用前揭法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至於超過該範圍部分，既未列入贈與人遺產課徵遺產稅，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可檢視被繼承人遺產狀態主張上開規定適用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更新日期：2014/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近來有位南投市民來電詢問，父親死亡前1年贈與自己前妻1筆土地，如今申報父親遺產稅時，是否應將該筆贈與財產併入遺產課稅？

該分局說明，依據財政部82年3月18日台財稅字第821480434號函釋，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如其與受贈人間之親屬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核課遺產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媳婦乙君1筆土地，惟乙君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與其配偶丙君離婚，故甲君與受贈人乙君之親屬關係已消滅，依前揭財政部函釋，該筆贈與財產免併入甲君之遺產課稅。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魏于喬，電話049-2223067#109)

更新日期：2014/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提供契約外，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故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以為斷，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亦難謂該項支出為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

該分局最近接獲轄內某公司詢問其所簽訂之佣金支出合約書是否合於前揭法令規定，因該公司僅提示佣金契約，未提示是否有具體勞務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尚難據以判斷其佣金支出符合前揭查核準則之規定。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與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簽訂仲介契約，日後雙方往來文件均應妥善保存，連同結匯證明文件列報佣金支出，避免因資料不齊而遭剔除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石慧敏，電話 049-2223067 轉 114)

更新日期：2014/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將自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送，列報廣告費用應檢附哪些資料？

近日接到納稅義務人詢問，公司以自身製造之產品作為樣品供客戶試用，是否以產品之出庫紀錄表即可列為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了推廣業務，讓客戶認識產品之品質及效果而贈送之試用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 二、樣品必須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
- 三、在國內贈送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
- 四、贈送國外廠商，應取得運寄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將自身產製品(或商品)轉為贈送樣品情事者，應依規定取具合法證明文件，以免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葛股長 06-2298036

更新日期：2014/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購買預售屋 須繳契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15 03:55 am

財政部指出，民眾購買預售屋時，如以承買人做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為起造人時，應在取得使用執照後，申報繳納契稅。

財政部昨（14）日表示，依據稅法規定，建築物在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繳納契稅。

因此，財政部認為，民眾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如有以承買人為名義上的使用執照起造人情形，但其實際上並非自己興建房屋時，仍應屬契稅條例規定的不動產買賣行為，必須課徵契稅。

財政部規定，民眾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須在建造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時，於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2014/08/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